

民警说法

社区戒毒期间，跟禁毒办人员玩“躲猫猫”

虽然没吸毒，他还是被强制隔离戒毒

褚浙凯 姚洁 朱琳

没有吸毒，但还是被强制隔离戒毒，这事要不是发生在自己身上，慈溪市新浦镇的周某恐怕怎么都不会相信。然而当前不久被送到强制戒毒所时，周某自知后悔无用，最后流下悔恨的泪水。

2017年12月8日，周某曾因吸毒，被慈溪市公安局行政拘留。2018年11月20日，周某复吸，再次被公安机关查获，并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。

之后，经公安机关认定，周某已构成吸毒成瘾，因此对他作出了责令社区戒毒3年的决定。

然而，去年12月，周某在明知报到时间与地点的情况下，接受完行政拘留处罚后，故意不接听新浦镇禁毒办公室打来的

电话，且避而不见禁毒办的工作人员，在接下来的3个月内，一再上演“猫捉老鼠”的戏码。

在多次通知、寻找无果的情况下，3月7日晚上，慈溪新浦派出所组织力量，最终通过技术手段将周某抓获。

抓捕现场，周某还理直气壮地冲民警喊话：“我没有吸毒，不信你们可以验尿、验头发！”经过对周某的现场尿液检测，民警发现，他确实对吗啡类及甲基安非他明类测试剂呈阴性反应。

虽然没有吸毒，但周某面临的处罚并不轻，民警明确告知周某，他的行为已经属于严重违反禁毒法中关于社区戒毒的相关规定，需要送去强制戒毒，周某再三求饶，说自己之后会按时报到接受管理，恳求民警不要把他送进去，但已无济于事。

近日，周某在拿到强制戒毒两年的决定书时，流下了悔恨的泪水，“哎，我真是不应该，把社区戒毒按期报到不当一回事，结果就这样了……”

据了解，认定吸毒行为不再是依靠以前传统的用检测板检验尿样，而是将尿液和毛发送至实验室进行精确鉴定，结果更加精准。

民警说法：

在禁毒管理中，其中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对吸毒前科人员做分类、分级管控，帮助他们彻底解除毒品。

就像周某这次拒绝社区戒毒报到，不配合接受管理，根据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对于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吸毒人员，可以依法进行强制隔离戒毒。

案例警示

撞了护栏等交通设施 千万别溜

会构成肇事逃逸

通讯员 李莎莎 何伟峰

案情回顾：

近日，玉环市一辆白色雪佛兰轿车与道路中心隔离护栏相撞，事后车辆扬长而去。

玉环交警大队市区中队发现这一情况后，派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处置，并通过“天网”很快锁定了车牌号为浙J***75的肇事车辆，与车主叶某取得联系。

叶某承认，护栏是他撞坏的，当天下着雨，加上车子的雨刮器坏了，致使他没有看清道路，酿成事故。叶某认为，自己既没有撞人，也没有撞车，只是不小心撞到护栏而已，就没有报警，直接离开了。

最终，玉环交警认为，叶某构成肇事逃逸，故对他处以行政拘留14天，驾驶证记12分，罚款2000元。



解析：

隔离护栏等交通设施是维护城市交通安全的一道屏障，有些人因法律意识淡薄，会觉得撞坏交通设施只是小事，并且存有侥幸心理，觉得撞坏设施后跑了就是。但实际上，撞坏交通设施逃跑，事件将由交通事故变成交通肇事逃逸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驾驶证记12分，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，可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。

对此警方提醒驾驶员们，如果在驾车时撞坏交通设施，驾驶员一定要及时报警处理。若主动报案，且交警确定驾驶员为责任人，则会要求肇事者根据财产损失情况进行赔偿。若有第三方责任险，该赔偿金可由保险公司出。若驾驶员选择肇事逃逸，则按照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处理，保险公司也不会对任何损失进行赔偿。立即报警也有利于尽快恢复交通设施，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。

法治漫画

法律惩罚

为获取非法利益，男子私自灌装劣质白酒冒充品牌白酒销售，最终遭受法律惩罚。记者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获悉，这家法院日前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王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，并当庭宣判。法庭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1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

新华社 徐骏 作

